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 号）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昇兴股份）获准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王策、黄明金 3 人合计发行 5,724,50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57,6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成了过户，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王策、黄明金 3 人合计发行的 5,724,507 股股份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另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也已经到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6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3,58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2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95,999,994.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含税 3,82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179,994.2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98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对募集配套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交易公司需要向交易对方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王策、黄明金 3 人支付交易对价总额为 19,39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9,790 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600 万元，用于向上述 3 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1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30%	83,100,000	29,100,000	54,000,000
2	王策	20%	55,400,000	34,400,000	21,000,000
3	黄明金	20%	55,400,000	34,400,000	21,000,000
合 计		70%	193,900,000	97,900,000	96,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尚未实施完毕，经公司与交易对方王策、黄明金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就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中的现金对价部分于2017年2月25日前各支付1,500万元给王策、黄明金，并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并验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分别向黄明金、王策支付标的资产转让的现金对价1,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止2017年3月17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拟置换募集资金（万元）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	9,600	3,000	3,000
	合计	9,600	3,000	3,0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

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61 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鉴于本次配套募集的资金已到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经自查后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六、专项意见

1、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61 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昇兴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即展开标的资产过户等相关实施工作，因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的约定，以自筹资金先行向交易对方支付了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合计 3,000 万元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2)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 3,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认为：

昇兴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昇兴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昇兴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招商证券同意昇兴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置换前期

已投入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